

当代中国劳动改造工作大事记

(1949·10~1992·12)

1949

10月1日 首都北京30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集会，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

11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成立。

11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成立。

12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试行组织条例》，此条例第2条规定了司法部的15项任务，其中第6项是“关于犯人改造监督机关之设置、废止、合并、指导、监督事项”。根据条例规定，司法部的机构设一厅四司一室，其中三司主管就政工作。

1950

5月8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分监的领导关系及职权规定草案可先试行的复函》。

6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关于审判方针、各级法院、监狱编制、法院领导关系及审级管辖问题的批复》。

7月 抚顺战犯管理所建立。它是我国关押改造战争罪犯的场所，位于辽宁省抚顺市。

7月 根据中苏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苏联政府将其关押的在中国犯有战争罪行的969名日本战犯、61名伪满战犯，移交给我方政府，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

7月26日至8月11日 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法制委员会联合召开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司法部部长史良在会议上作的《关于目前司法行政工作报告》中指出，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督导各地对犯人的管制与改造工作”。

8月19日 司法部、公安部作出决定：各级看守所、劳改队和监狱的武装戒护，均由公安部门派出适当名额武装部队担任。

10月10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简称《双十指示》。

10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呈交了《一年工作报告》（1949年10月至1950年10月）。这个报告的第3部分“一年来的工作概况”的第5项是：“草拟了犯人改造暂行组织条例草案初稿”。

11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公安部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11月3日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关于监狱管理，目前一般宜归公安部门负责，兼受司法部门指导，由省以上人民政府依各地具体情况适当决定之。”联合发出“关于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转移归公安部门领导的指示”。从此，监所在组织上就从司法部门转移到公安部门。

11月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在三局内增设四处，简称“三局四处”，负责掌管全国劳改工作。处长陈复生，副处长育孟，处下设有：狱政研究指挥、教育、农业、生产、行政、秘书等科室。四处还直接领导管理三个在京的劳改单位：首都建筑公司、土城劳改队、黄寺劳改队。

12月30日 中央公安部发出《关于加强监狱工作的指示》。

1951

2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3月8日 司法部部长史良签发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对于监狱政策观点的检查》的通报，强调今后要正确执行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狱政方针。

5月10日至15日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把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会议对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为了明确劳动改造罪犯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毛泽东同志在亲自修改审定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中专门增写了一段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内容：“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从这个时候起，大规模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就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了。

5月22日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批转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通过的《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

6月22日 公安部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召开了有华东、中南、西北、河北、平原等地公安、财政部门的负责干部参加的劳改生产会议，并有冶金、治黄工程人员及中央重工业部、铁道部负责同志出席。

7月18日 中央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处理在押日籍战犯的联合通知》。

8月27日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清理反革命罪犯积案的指示》。

9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暂行组织条例》，这个条例的第3条的第4项规定：“检察全国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

9月6日 我国出席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五届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团长沈钧儒，以《关于战争罪犯的检举和惩罚》为题向大会作报告。

9月11日至17日 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形成的决议指出：对罪犯实行强迫劳动，是消灭反革命分子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彻底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一项基本政策。犯人生产，必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必须纠正和预防单纯营利，或与民

争利，或与国家经济建设计划脱节的错误倾向。保证应该劳动改造的犯人，都能在牢内投入生产，并争取在1952年至1953年两年内，由部分自给逐步做到全部自给。

10月17日 中央公安部发出《关于处理反革命罪犯中女犯及老年犯的指示》。

11月20日 中央公安部发出《关于劳改队冬训的指示》。

12月4日 罗瑞卿同志向毛泽东主席和党中央作了《关于组织一百万犯人劳动改造工作的报告》，12月5日，毛主席批转了这个报告。

1952

6月23日至30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检查第三、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劳动改造执行情况，总结一年来劳改工作经验，确定今后劳改工作任务。会议作出了关于劳改工作一年的成绩、劳改生产、清理积案、罪犯管教、劳改队政治工作制度、劳改机关机构、监护武装等14条决议案。

7月 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发出《关于注意犯人卫生并取得密切联系的联合指示》。

8月22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处理女犯及病残犯的补充指示》。

10月3日 公安部、司法部发出《关于各地监狱移转后，明确法院、公安部门对监狱的职责和工作关系的联合指示》。

10月12日至18日 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要求，切实执行中央批准的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努力做好劳改工作，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用教育改造的办法，逐步地有效地把被关起来的反革命分子改造成为新人。

1953

1月11日 中央同意并批转了薄一波、罗瑞卿同志于1月2日向毛泽东主席和党中央作的《关于中央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报告指出，中央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业已成立，并于12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的决定之一是中央成立劳改改造工作局，隶属中央公安部建制，同时作为中

央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各大行政区和集中犯人较多的省市，视工作需要亦可本着此精神成立劳动改造工作处。

3月3日 政务院发出通知，批准试行司法部所报《关于女犯不得携带小孩入监养育的规定》。

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增设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序列为第十一局。第一任局长董昭亮，办公地点设在白云观。

5月14日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同志关于处理战犯意见的报告》。

9月2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司法部、公安部制发《关于军队移交地方执行的罪犯的增附、减刑以及改判问题的规定》。

10月5日 中央公安部、司法部发出《关于今后处理老、病、残、女犯及少年犯仍应按中央公安部前所指示的各项规定执行的联合通知》。

11月 中央公安部发出《关于在全国劳改生产部门干部中进行冬季政治整训的指示》。

12月10日至24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过去工作的经验，确定了今后劳改工作的方针和任务，解决了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会议认为：劳改生产是国营经济的一部分，是一种特殊的国营企业；劳改生产将采取整顿、巩固和稳步发展的方针；大力加强狱政、管教工作的业务建设；对刑满释放人员采取“多留少放”的原则；劳改工作机关列入公安机关的编制；加强基层单位的政治工作，努力完成艰巨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会议讨论通过了《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草案）、《劳改生产财务管理办法》、五年劳改生产指标和1954年劳改生产指标等几个条例和计划。

12月14日 中央公安部举办的“劳改展览会”正式开幕。

1954

3月15日 农业部、公安部、水利部发出《关于机耕国营农场及万亩以上劳改农场水利建设的几项规定的联合指示》。

5月17日至6月17日 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在

北京举行。会议对劳改工作提出的要求是：应认真贯彻执行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的决议，密切配合生产加强管教工作，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业务建设；应加强在犯人内部的侦查工作；对刑满的罪犯必须正确地切实执行多留少放的方针；对于劳改生产事业必须积极地贯彻整顿、巩固和稳步发展的方针。

5月28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公安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和《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议》，并给各级党委作了指示。

6月 中央政法委员会党组干事会发出《关于被判死刑的人犯减刑或改判后的刑期计算问题的指示》。

6月7日 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对国外汇给劳改罪犯款项的处理的联合通知》。

6月21日 总政治部、公安部作出《关于期满犯人处理规定》。

7月 中央公安部十一局制定了《关于劳改生产财务管理的暂行办法（草案）》。

8月25日 政务院举行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会议在听取了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罗瑞卿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的说明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

8月 中央公安部召开了全国劳改财务工作座谈会。

8月 罗瑞卿同志向政务院作《关于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的报告》。

9月4日 公安部召开全国劳改工作部门政治工作会议。

9月7日 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人民日报》为此发表了题为《贯彻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政策》的社论。

9月18日 公安部召开劳改生产计划统计工作座谈会。

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由会议主席团公布。

10月8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为统一规定各级劳改生产单位和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的名称的通知》。

10月21日 公安部、司法部发出《关于继续清理案犯的指示》。

10月 公安部发出《关于1954年冬季在劳改生产单位中进行干部政治整训的指示》。

10月 公安部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劳改农场冬季商业生产的通知》。

11月5日 国务院根据罗瑞卿同志10月17日为接办、征用劳改企业问题向邓老、总理的报告，作出《关于接办、征用劳改生产企业的规定》。

11月1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建设公安部门政治工作的决议》精神和1954年9月中央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劳改工作部门政治工作会议关于建设劳改政治工作部门政治工作的意见，公安部正式作出了《关于劳动改造工作部门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11月29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组织犯人冬训工作的指示》。

11月30日 《人民日报》发表《驳斥美国诬蔑我国实行“强迫劳动”的评论员文章。当时，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在美国指使之下向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文件，妄图以我国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为依据，诬蔑我国实行“强迫劳动”。本文对此进行了有力的驳斥。

12月17日 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闭幕，美国再次利用联合国，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诽谤我国的所谓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决议。

1955

1月7日 司法部、公安部发出《关于继续清理案犯的补充指示》。

1月19日 公安部印发了公安部于1954年11月5日召开的劳改工业生产汇报会上所通过的《关于1955年劳改工业生产的任务和措施》，12月11日农业部召开的全国国营农场工作会议上劳改农场所通过的《1954年劳改农场所生产的基本情况和1955年的任务与措施》和《关于劳改农业的小组讨论中几个问题的总结》及其附件3件。

2月17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为统一规定各劳改生产单位和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的名称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3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发出《关于外国使领馆人员或外侨要求探望其本国犯人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7月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

8月25日 党中央发出的《关于彻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规定：“对这次运动审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的和因为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为立功而应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当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去又会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虽不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亦应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发给一定的工资，各省市应即自行筹备，分别建立这种劳动教养的场所，全国性的劳动教养的场所，由内务部、公安部立即筹备设立。”

9月5日至15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会议着重讨论和解决了如何把1955年到1957年新增的大批犯人投入劳改生产和尽速组织劳动教养所的问题。1956年1月中共中央批准了公安部党组关于“三劳”的报告。

10月28日 地方工业部、三机部、公安部发出《关于加强劳改工业生产领导的联合指示》。

12月2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对犯人教育工作的指示》。

12月16日至24日 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进一步强调了劳改工作，指出：“这是一项巨大的事业，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12月21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劳改财务管理问题的指示》。

1956

是年秋 罗瑞卿同志向中央政治局汇报参加鹰厦铁路建设的劳改队和湖北四湖排水工程劳改队的情况时，中央领导同志作了重要指示，刘少奇同志说：“劳改工作的方针，第一是改造，第二是生产。”毛泽东同志说：“要阶级斗争和人道主义相结合。”

1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发出《关于罪犯尽速投入劳动改造的联合通知》。

同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制发了《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续和清理等问题联合通知》。

2月25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劳改犯人保外就医和保外执行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4月2日 公安部十一局转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1956年3月14日《关于劳改生产单位组织工会问题的复函》。

4月25日 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5月22日至29日 公安部十一局召开了全国管教工作座谈会。

6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出《关于外籍犯刑期计算问题的通知》。

7月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处理劳动改造犯人加、减刑等法律程序的通知》。

7月24日 内务部发出《关于安置改造群众工作的指示》。

8月28日至9月13日 公安部召开劳改财务计划会议。

8月 国务院发出《关于判处过徒刑被管制分子是否允许应聘问题的通知》。

9月12日 中国农业水利工会筹备委员会、公安部政治部发出《关于在劳改农（牧）场、水利工程队建立工会组织的联合通知》。

9月1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发出《关于处理老弱病残犯人的联合指示》。

9月24日 为了有利于对犯人的改造，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公安部、财政部将犯人供给标准重新修订，从1956年10月份执行。

9月 首批被释放的日本战犯回国后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并通过了联络会章程，简称“中归联”。总部设在东京，各都、道、府、县分设54个支部，其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日中友好。

10月23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看守所、监狱、劳改队有关遵守法律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0月 公安部十一局在清河农场召开了全国劳改农业参观座谈会。

10月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关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减刑的刑期计算问题的联合指示》。

10月 公安部发出《关于当前劳改工作应该解决的问题的通知》。

11月1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11月20日 公安部十一局制发《关于组织犯人积极分子委员会有关问题的意见》。

11月22日 公安部十一局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对犯人教育工作的通知》。

12月1日 公安部十一局发出《关于对犯人实行分类分押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2月20日至28日 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劳改工作强调要加强管教工作，加强对犯人的思想改造。

12月30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严格执行公安部、财政部联合规定的犯人供给标准防止过分地提高犯人生活待遇的通知》。

1957

1月11日 公安部、教育部发出《关于建立少年犯管教所的联合通知》。

1月24日 卫生部、公安部作出《关于加强劳改单位工作领导的联合指示》。

1月29日 公安部制定了《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的规定》。

3月30日 公安部十一局向公安部党组作出《关于劳改工作方针任务等问题的讨论情况的报告》，报告对十一局组织处级以上干部从1955年开始的关于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劳改工作的方针、改造犯人的基本

方法、对几年来劳改工作的估计问题的讨论情况和各方面的基本论点进行了简述。

4月1日 公安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作出《关于处理犯罪军人刑满释放后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

6月18日 公安部十一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犯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通知》。

6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同日，毛泽东主席命令公布。

7月1日 公安部十一局发出了《关于加强当前犯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通知》。

7月5日 公安部、国防部发出《关于军队中的劳改犯人移交公安机关管理与刑满后的处理问题的联合指示》。

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关于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减刑的刑期计算问题的联合指示》。

12月2日 公安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当前劳改犯和刑满就业人员管理工作的几项措施》。

12月19日 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问题的补充通知》。

1958

3月3日 国务院发出通知，转发公安部《关于筹建少年管教所工作的报告》。

4月5日至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一次全国劳改检察会议。

4月9日至16日 公安部十一局召开12个省、市区劳改工作座谈会。

5月5日至12日 公安部十一局在沈阳召开了劳改机电工业座谈会。

6月23日至8月16日 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是讨论劳改工作，公安部副部长梁国斌就劳改工作作了专题发言。会议通过了《关于劳动改造工作的决议》。

8月20日至27日 公安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国管教工作现场促进会。

10月11日 公安部十一局发出《关于在罪犯、刑满就业人员中深入开展打击破坏活动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的通知》。

1959

2月16日至27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会议检查和总结了1958年劳改工作大跃进的情况和经验，讨论了1959年劳改工作计划和有关劳改工作展览会、调犯等若干具体问题。

3月13日 公安部批转了公安部十一局关于《1958年劳改工作基本总结》和《1959年全国劳改工作计划》两个文件。

3月27日 公安部十一局召开全国劳改机电商业座谈会。

3月 公安部十一局召开清河农场现场会议。

4月10日至15日 公安部十一局在湖北省少管所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少年管教工作会议（亦称少年管教工作汇报会）。

5月11日至21日 全国管教工作座谈会在天津市召开。

9月14日 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在国庆10周年的时候，特赦一批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

9月17日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同意了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共中央提出的特赦建议，通过了《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罪犯的决定》。同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布了《特赦令》，《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欢呼党的劳动改造罪犯政策的伟大胜利》的社论。

9月18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改恶从善，前途光明》的社论。

10月2日 根据1959年5月22日周恩来总理对罗瑞卿同志《关于全国劳改工作展览会公开展出的请示报告》的批示，公安部举办的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展览会在北京正式开幕，展览会共分改造、工业、农业、工程建筑、刑满就业等5个馆，展品1万余件。

10月7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对在押罪犯切实加强管理教育的紧急通知》。

12月4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罪犯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北京、抚顺、济南、西安等地同时举行首批特赦大会，对33名战犯实行特赦，第二天，各大报纸报道了我国首批特赦33名战犯的消息。

1960

2月11日至2月27日 第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中心是贯彻“紧”的方针。所谓“紧”，就包括对罪犯的改造要紧，会议还要求，对劳改工作一定要加强领导。

4月15日至23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五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第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坚决执行“紧”的方针，在劳改工作上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组织全面的持续大跃进。会议就有关问题形成了纪要。

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发《关于对少年儿童一般犯罪不予逮捕判刑的联合通知》。

5月11日 公安部发出通知，对全国现有少年管教所进行调整，除现有××个管教所保留外，其它各省、自治区亦应建立一个少年管教所。

8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出《关于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案犯关押管理问题的通知》。

9月 《新华半月刊》第9期刊登谢觉哉同志撰写的《党的改造罪犯政策的伟大胜利》的文章。

10月22日 毛泽东同志在《接见斯诺的谈话》中指出，“许多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是能够教育好的，例如国民党的将军，满洲国的皇帝，你见过满洲国的皇帝吗？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者是农场。”这是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的主要理论依据。

10月 《红旗》杂志第18期刊登李石生同志撰写的《在劳动中变成新人》的文章。

11月19日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对58名战犯实行第三批特赦。

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同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布了《特赦令》。

11月28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对50名战犯实行第二批特赦。

同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出《关于在罪犯中进行改恶从善教育的通知》。

12月7日 公安部批转十一局《关于抓好劳改单位生活的十项措施》。

1961

2月24日至3月6日 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这个规定的第六项规定，县一级一律不办劳动改造队。

4月12日 公安部联合办公会议作出对劳动教养、分管分押、多留少放等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11月11日 公安部转发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今冬对犯人、劳教和刑满就业人员教育的意见》。

12月12日至19日 公安部十一局召开了劳改单位生活卫生座谈会。

12月16日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国务院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同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布了《特赦令》。

12月25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对58名战犯实行第三批特赦。

1962

3月20日 公安部十一局发出关于具体执行邮电部《关于邮寄劳改犯包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月29日 华侨事务委员会、商业部、公安部、中

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国外华侨或港澳同胞汇交劳改犯的汇款的补充规定》。

10月30日至11月15日 第十二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会议产生了《关于继续整顿和加强劳改工作的意见》。《意见》在肯定了第十一次公安会议以来劳改工作的成绩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之后，对以后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试行草案）。

12月4日 公安部发出通知，将《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印发各地普遍试行。

1963

1月24日 公安部、财政部、中国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劳改企业财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的联合通知》。

2月10日 财政部、公安部发出关于颁发《1963年劳改业务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63年11月27日和1966年3月5日，根据新的情况，又先后作出《关于劳改业务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出《关于罪犯死亡、逃跑、调动、假释应告知原判法院的通知》。

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出《关于无期徒刑犯服刑多久才能考虑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3月30日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同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布了《特赦令》。

4月9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对35名战犯实行第四批特赦。

8月17日 公安部发出通报，转发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改部门狱内侦查工作意见》。

8月23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认真加强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犯人的监督改造工作的通知》。

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出《关于清理整顿知流国家重要机密犯的通

1964

2月28日至3月18日 第十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会议针对劳改工作对犯人的政治思想改造工作薄弱，改造质量不高的问题，强调指出：一定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一定要把改造工作搞好，不要追求高额利润。要端正政策，把政治思想改造工作做充分，细致，做活。

4月7日 公安部党组作出《关于调查处理胡芷案的情况向毛主席的报告》。4月12日，毛主席在审阅公安部党组的报告后口头指示说：“有些人只爱物不爱人，只重生产，不重改造。把犯人当劳役，只有压服不行。其实抓思想政治工作，以思想工作第一，人的因素第一，做好这一面，不仅不会妨碍生产，相反还会促进生产。”4月24日，毛主席对公安部党组的报告作了批示：“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

4月8日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在劳改单位设置专门检察机构的联合通知》。

4月28日 公安部领导向毛泽东主席汇报了劳改工作和当前治安情况，毛主席对劳改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5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作出《关于死缓和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问题的联合批复》。

6月20日 公安部发布命令，授予抚顺战犯管理所以“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

7月6日至20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六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是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劳改工作的指示，在劳改工作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讨论加强劳改工作的问题。会议产生了《关于加强劳改工作的若干问题》的《纪要》。

8月11日 中共中央批转了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六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的报告》。

8月22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公安部发出《关于劳改企业管理体制规定的联合通知》。

9月21日 公安部政治部发出通知，将《劳改工

作干部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政治部，并由他们转发给劳改局（处）政治处（部）研究试行。

10月20日 公安部发出通知，对期满释放和清查的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档案转送问题作了规定。同年11月20日又发出通知，对上述通知作了补充。

12月12日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建议》，决定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布了《特赦令》。

12月28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对53名战犯实行第五批特赦。

1965

5月15日 公安部、教育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少年管教所工作的意见》。

同日 财政部、公安部作出《关于解决驻劳改单位看押部队的营房、营具等问题的规定》。

5月18日 财政部、劳动部、公安部作出《关于留场就业人员和犯人、劳动教养分子被清理时的待遇及所需经费的暂行规定》。

6月11日至7月6日 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形成的文件之一是《加强改造工作》。会议指出，要根据毛主席、刘主席的指示，用主要力量做思想改造工作，把绝大多数犯人改造得象博仪那样，而不要过分地在经济上作文章。要求今后要彻底克服忽视政治，忽视改造，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的倾向，真正落实“改造第一”，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

11月23日至12月4日 公安部十一局借中央几个部在无锡召开全国国营农场财会工作会议的机会，召开了全国劳改局长座谈会。

11月25日 公安部《人民公安》编委会编辑出版了《人民公安——劳改工作专刊之一》，这是新中国最早的一期全国性劳改工作专刊。

1966

3月29日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同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布了《特赦令》。

4月16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对57名战犯实行第六批特赦。

10月14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劳改单位暂停释放犯罪分子的通知》。

1967

1月1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公安六条》）。1969年2月17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撤销了这个错误文件。

8月7日 公安部部长谢富治在公安部全体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出要把公安机关“彻底打碎”，煽动“砸烂公、检、法”，并通过他人将其讲话印发全国，紧接着就在全国范围内发生了砸烂公、检、法机关，抢夺所藏档案，残害公、检、法人员，甚至冲监狱，放犯人的严重事件。

12月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作出《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随之，全国各地各级公安机关，包括监狱、劳改队、少管所一律实行了军管。

1968

2月8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部发出《关于改变劳改工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计划和劳改业务费管理体制问题的联合通知》，决定将原由公安部负责审核报的劳改工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计划和劳改业务费预算，从1968年起，下放至省、市、自治区管理。

2月16日 公安部向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关于劳改单位的设置、新建、接收、移交、撤销不必再报公安部批准的通知》。

12月1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军代表、内务部军代表、公安部领导小组联合向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作了《关于撤销高检院、内务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高法院留下少数人的请示报告》。

1969

3月8日 公安部1000多名干部(包括劳改干部)及其家属子女被下放、劳动。在此前,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的大多数干警(包括劳改干警)也被下放劳动。

1970

12月11日至1971年2月12日 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举行。周恩来总理接见了出席会议的全体同志,并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要恢复、整顿劳改农场、工厂。”

1971

1月 中共中央批转了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毛主席最近对镇反问题重要指示的请示报告》。《报告》指出:要“恢复和整顿劳改农场”,要“认真落实对反革命分子的改造工作,不杀头的,都要给出路”;“对查清、判刑的犯人要进行劳动改造,对在监狱内的犯人也要进行劳动改造,要把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做好。”

2月26日 中共中央批转了第15次全国公安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纪要”指出:要“恢复和整顿劳改农场、工厂”。坚决执行改造第一的方针,用毛泽东思想改造罪犯。“大中城市要恢复、整顿劳动教养和强制劳动”。

1972

1月8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不得使用在押犯、劳教分子和就业人员搞机关生产和其他勤务的通知》。

7月9日 中央公安部核心小组向中共中央作

《关于公安系统落实干部政策情况和意见的报告》。建议:对应解放尚未解放的干部抓紧工作,及时解放,原则上都应在公安部门分配适当工作;公安机关军管已完成了历史任务;应予以撤销。中共中央同意了这个报告。

11月2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对罪犯不许滥用“监外执行”问题的通知》。

11月20日至12月18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七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周恩来总理在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恢复整顿劳改工作的指示,解决劳改工作急待解决的一些问题。但由于会议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召开的,会议形成的纪要未能批发下来。

1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出《关于继续执行对特赦、刑满释放罪犯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继续按1961、1964年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办理释放罪犯的管理工作。

12月18日 毛泽东同志对×××来信反映北京某监狱存在的问题,作出批示:“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是谁人规定的?应一律废除。”同日,周恩来同志指示公安部会同北京卫戍区彻底清查北京监狱待遇问题,并要他们当着在押犯人的面,公开宣布废除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和虐待、殴打行为,“如有犯者,当依法惩治”,并容许犯人控诉。

1973

2月12日至5月5日 第十六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

是年夏 全国各地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第十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相继撤销了对各级公安机关(含监狱、劳改队、少管所)的军事管制。

1975

1月17日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月17日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根据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提出的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犯的建议,并作出《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犯的决定》。

3月19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对293名战犯实行第七批特赦。至此,在押的战争罪犯,全部处理完毕。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批准中共公安部核心小组《关于清理在押国民党省、将级党政军特人员的请示报告》,决定对在押的341名省、将级以上人员和3300名县团级以上人员一律释放。据此,公安部召开清理工作会议作了具体布置,到12月底,在押的原国民党兵团以上人员全部宽大释放。

1976

10月6日 华国锋、叶剑英代表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采取果断措施,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实行隔离审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全国亿万群众衷心拥护,随即举行盛大的集会游行,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历史性胜利。“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至此结束。

1977

5月9日 公安部发出通知,重中1964年10月20日《中央公安部关于期满释放和清理的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档案转递问题的通知》,要求继续按照这个通知规定执行。

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发了《关于加强对监外就医、监外执行、假释、缓刑犯人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

12月1日至1978年1月15日 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公检法的罪行,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公安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肯定了公安干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分析了公安战线的形势,总结了1977年的公安工作,确定了今后的方针、任务。党中央批转了这次会议纪要,这次会议对劳改工作提出要求是:要认真整顿劳改工作,要坚持“改造与生产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努力提高改造质量。

1978

3月5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由会议主席团公布。

7月15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进一步作好清案工作的通知》,指出对清理积案中发现的错案、假案和冤案要首先处理,实事求是地予以平反、落实政策。

10月31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改进公安业务统计工作和报告制度的通知》,重新修订了14种统计报表,其中第9、10、11项表格,分别为在押犯、劳教人员、留场就业人员统计季度表和劳改单位发生、破案统计季度表。

12月18日至22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隆重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12月25日至1979年1月19日 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研究公安工作(包括劳改工作)把重点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秩序。

1979

3月14日 公安部制发了《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与海外亲属通信、通电、通话和接见问题的通知》。

3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科委、国家计委、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公安部发出联合通知,转发了国务院批准的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派人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

4月12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增加对外开放劳改单位的通知》。

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出《关于清理老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的联合通知》。

6月26日至7月2日 公安部十一局在江苏省社浦劳改农场召开了劳改单位对外开放工作座谈会。

7月1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同年7月6日、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8月17日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转发中央宣传部等8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

问题的报告》。

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发了《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11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发了《关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问题的批复》。

12月28日 公安部制发了《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针对新疆、广西、宁夏、青海提出的的问题而制发了《关于已减为有期徒刑的原死缓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批复》。

1980

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制发了《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3月20日至4月4日 农垦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垦局长会议，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改局长参加了这次会议，他们根据会议的统一部署，认真地学习了会议文件和营农场的经验，同时，以如何办好劳改农场，进行了专题座谈讨论，并整理了《劳改农业生产座谈会纪要》，同年5月24日公安部转了这个纪要。

4月1日 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专门研究劳改、劳教问题。会上，彭真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4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出联合通知，转发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少年管教所做好教育改造工作的经验》。

5月20日至29日 在辽宁省瓦房店机床厂召开了全国劳改机械工业企业管理整顿现场会，会议根据讨论的意见，形成了座谈纪要。

7月5日 国务院批准了《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7月12日由公安部公布实施。

8月 全国公安院校工作座谈会决定，统一编写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8门教材，其中有劳改、劳教2

门教材。

9月10日 公安部、财政部发出通知，颁发了《关于劳改业务费的管理规定》。

10月15日至25日 公安部召开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主管政治工作的厅（局长）、政治部主任，以及劳改、劳教、预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树立和发扬公安队伍的优良作风，以及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劳改、劳教、看守工作的问题。

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制发了《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新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

1981

1月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

4月4日 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监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

4月27日至5月7日 公安部十一局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防止罪犯逃跑座谈会。

5月中旬 经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了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会议形成了《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纪要》明确指出：要改进和加强劳改、劳教工作。对劳教人员，要实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劳改工作要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

6月8日 公安部、卫生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劳改单位卫生工作领导的通知》。

6月10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并于同年7月10日起施行。

同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此条例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6月19日 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处理会见在押外国籍罪犯以及外国籍罪犯与外界通信问题的通知》。

7月18日 公安部、粮食部发出《关于劳改犯、少年犯粮、油供应问题的通知》。

7月22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劳改、劳教财务工作实行分别管理的通知》。

8月 群众出版社出版了由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的《劳改工作》、《劳教工作》两本书。

8月7日至14日 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召开的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这次座谈会是彭真同志提议召开的，其目的是通过分析改造工作的新情况，提高对改造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交流办得比较好的单位的经验，促进办得比较差的单位努力改进管理教育工作。座谈会的重点是研究改进管理教育工作，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改造方针。

8月18日至9月9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八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会议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的精神，回顾了建国以来的劳改工作，肯定了成绩，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确定了新时期劳改工作的任务，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劳改工作的措施。会议形成了纪要，习仲勋同志代表党中央到会作了重要讲话。这次会议是一次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会议。

9月10日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一项重要工作》，文章指出：“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必须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是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好人、有用的人，就会促进社会治安。”

12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经党中央、国务院审阅同意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

1982

1月13日 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指示》中进一步强调了劳改劳教工作的特殊地位，明确了劳改劳教工作的方针。

1月2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了公安部《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

2月18日 公安部发出通知，将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讨论修改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对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三年规划》和《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各地。

同日 公安部发出通知，将第八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的《犯人守则》颁布实施。

3月8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决定》，将在押的4237名原国民党县团级（不含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全部释放。

3月23日 公安部制发了《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容、收容范围的通知》。

4月6日 胡耀邦同志对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第718期刊载的《一些外国知名人士参观哈尔滨监狱对我国劳改政策倍加赞赏》一文作了批示，指出“要限期每个省都要办好一个监狱，并以此来培养训练干部。”

4月 黑龙江省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成立，这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省级劳改法学学术群众团体。

6月10日 公安部发出通知，将制定的《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格式》（29种）印发各地执行。

6月1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出了《关于加强监管改造场所卫生防疫工作的通知》。

6月20日至30日 公安部十一局在四川省荣山煤矿召开了全国劳改矿山安全生产座谈会。

7月29日 公安部十一局发出通知，印发了《劳改罪犯档案卡片管理办法（试行）》。

9月16日 公安部十一局下发《关于建立罪犯逃跑报告制度的通知》。

10月15日至25日 公安部十一局召开了全国重点劳改单位潍坊劳改支队现场会。

12月4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月9日 公安部十一局印制了《劳改工作文件汇编》，共有7册，160余万字。

1983

1月 为满足劳改专业教学的需要，提高劳改工作干警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开创劳改工作的新局面，公安部党组决定成立中国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李

生产的通知》。

9月14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加快劳改企业全面整顿工作的通知》。

11月6日 第二次全国少年管教工作会议在湖北省少管所召开。

11月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写的教材《改造教育学》由群众出版社出版。

12月底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和河北省劳改法学研究会在保定市联合召开劳改立法理论问题座谈会。

1986

1月7日 司法部将《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印发试行。

1月12日至22日 司法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会议重点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坚持搞好改革,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劳改、劳教工作方针、政策,提高改造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如何从严治警,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干警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以适应当前劳改、劳教工作任务的需要。会上,司法部副部长顾启良作了题为“坚持改革,勇于进取,努力把劳改、劳教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的报告,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乔石接见了出席会议的司法厅(局)长、劳改局长。

2月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主办的刊物《劳改劳教理论研究》正式出版。

3月3日 司法部劳改局发出通知,将《1985年至1990年全国劳改工作干警教育训练规划》(修改稿)、《对1986年劳改工作干警训练工作的几点要求》及《关于劳改政治工作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参照执行。

3月25日至29日 司法部在北京天堂河农场召开了首次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科研工作座谈会。

3月 根据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立法规划,司法部党组决定成立以司法部劳改局副局长王明达为组长的《劳动改造法》起草小组,着手起草《劳动改造法》。

4月5日至11日 司法部召开全国劳改、劳教计划会议。

4月25日至27日 司法部在哈尔滨市召开全国劳改、劳教工作汇报会。

7月10日至12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

8月13日至19日 司法部在辽宁省瓦房店劳改支队召开全国劳改劳教工业企业生产工作会议。

8月15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出通知,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印发各地。

8月28日 经司法部批准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主办的专业性理论刊物《犯罪与改造研究》创刊。

9月2日至6日 西北地区第二次劳改劳教法学理论研讨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

9月11日至13日 司法部在上海市监狱召开了有全国24个省、市劳改局代表参加的狱政管理现代化研讨会。

9月24日至28日 司法部与山东省司法厅联合在山东省泰安市召开全国提高劳改、劳教工作质量研讨会。

10月18日 司法部在四川省乐山市召开了全国狱内侦查专业会议。

11月9日至15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首届学术年会。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探讨我国劳改立法的理论问题。会议根据与会者的意见,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加强劳改立法的建议。

12月4日 司法部报订了《司法部劳改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奖、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试行办法》,并发出通知,正式印发各地试行。

12月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此意见对判处有期徒刑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等几种人参加选举问题作了规定。

12月15日 华东7省、市劳改警校,在江苏省劳改警校召开了华东劳改法学教育学会。

12月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写的教材《中国监狱史》由群众出版社出版。

1987

1月3日至9日 司法部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科研讨论会。

1月17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1月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写的教材《犯罪学》由群众出版社出版。

2月20日 财政部、司法部、公安部发出通知,颁发了《关于驻劳改单位武警部队营房、营具等有关经费问题的规定》。

同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了《关于罪犯在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及监外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月16日 司法部发出通知,颁布《犯罪少年守则(试行)》。

3月 经中央批准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对改进和加强劳改劳教工作提出改造工作向前、向外、向后延伸的新要求,简称“三个延伸”。

4月9日至19日 原中国监狱劳改管理所代表团到日本对中国归还者联络会进行了访问。

4月23日至5月13日 司法部劳改局调查组对云南省的十几个劳改单位进行了考察后形成了《变困难时期为建设发展时期——对云南省劳改工作的调查报告》。

4月24日 司法部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全国劳改、劳教单位办特殊学校工作会议。

4月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烟台召开了科研工作协调会。

5月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写的教材《罪犯改造心理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6月7日至13日 应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的邀请,香港善导会总干事彭盛福先生到北京、上海进行学术访问。

6月10日至12日 全国劳改系统茶叶协会成立大会在杭州召开。

7月2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将《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和《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3个文件及其说明印发给各地贯彻执行。

7月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写的教材《劳改政治工作学》、《狱政管理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8月18日至21日 西北地区第三次劳改劳教法学理论研讨会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

8月31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司法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犯人职业技术教育的通知》。

9月7日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劳改专业教材出版发行座谈会。

9月和10月 司法部劳改局分别在大连、杭州召开了劳改报工作座谈会。

10月15日至18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西安市召开了全国劳改警校暨干训工作经验交流会。

11月23日至28日 应香港善导会的邀请,中国法学会委员劳改法学研究会杨世光、郝忠刚会长赴香港参加香港善导会成立30周年纪念活动。

11月 中南地区第一次劳改法学理论研讨会在湖北省襄樊市召开。

12月16日至17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常务理事会。

12月21日至25日 全国第一次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所长座谈会在上海举行。

1988

1月27日 司法部发出通知,批转了《关于劳改工业企业升级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2月29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3月14日 司法部发出通报,表彰奖励沈阳新生化工厂等6个劳改企业。

3月15日至19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安徽省合肥

市召开全国劳改系统管教工作座谈会,同时首次召开了全国犯人生病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

5月3日 司法部发出通知,印发了《关于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的干警颁发荣誉证书证章的暂行规定》。

6月2日至8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全国女犯工作座谈会。

6月21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与香港普导会在北京举行座谈。

6月 劳改专业教材编写部编写的教材《劳改工作应用文》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7月21日至26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长春市召开少管所工作座谈会。

8月13日 司法部发出通报,表彰奖励辽宁省瓦房店机床厂等7个国家二级企业。

8月17日至23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研究了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成立3年来的工作,确定了长期为劳改工作服务的指导思想和今后任务,通过了《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章程》,选举了第二届理事会和学会负责人,一致推举蔡诚为名誉会长,于桑为会长,会议还评选了劳改法学研究优秀论文。

8月 司法部企业质量管理协会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了首届TQC理论论文评审会。

10月19日至25日 司法部在江西省珠湖农场召开全国劳改农业生产经验交流会。

10月23日至11月2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第五劳改支队召开全国劳改场所以技术教育经验交流会。

11月7日 司法部发出通知,批转部劳改局《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劳改工作的几点意见》。

11月25日至29日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12月6日至12日 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1983年党中央决定将劳改劳教工作划归司法部领导后的5年来的劳改劳教工作经验,特别是改革的经验,研究了如何加强劳改劳教工作和深化改革的问题,明确了司法厅(局)改

善和加强对劳改劳教工作领导的要求,同时讨论《监管改造新犯法(征求意见稿)》和《劳动教养法(初稿)》,会议还提出了1989年、1990年劳改劳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李鹏、乔石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了会议代表,李鹏作了重要讲话。

12月22日至24日 华北地区第一次劳改法学理论研讨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

12月27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升级工作的通知》。

12月28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继续执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989

1月4日至8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广州同香港普导会就1989—1991年的学术交流合作计划举行会谈。

2月17日至19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常务理事会。

2月28日至3月5日 15省市劳改系统工会工作交流会议在上海召开。

3月7日至10日 全国第二次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所长座谈会在天津市举行。

3月9日 日本法学工作者代表团应邀访问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

3月22日至24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四川乐山召开了广东等6个省区劳改局有关负责同志和部分劳改单位领导参加的管教工作研讨座谈会。

3月25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辽宁省大连南关岭劳改支队召开了北方六省、市、区管教改造工作座谈会。

3月29日至4月3日 司法部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了全国劳改、劳教计划经济工作会议。

3月 由劳改专业教材编写部编写的教材《罪犯劳动改造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4月20日至22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在河南省洛阳市召开顾问会议。

5月20日 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根据部领导指示,发出《关于严守监管岗位,确保场所安全的紧急通知》。

7月4日至8日 司法部在上海市召开了全国监管改造工作会议。会议认真研究了监管改造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对策;安排部署了对平息反革命暴乱中新捕判人员的收押、改造工作;制定了进一步强化监督,深化改造,提高改造质量的措施;实现“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改造好”的要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司法部副部长金鉴在会上作了题为《适应形势要求,强化监管改造工作,努力提高改造质量》的工作报告。

7月24日 为了加强劳改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领导,统一规范各种劳改专业教材,司法部劳改专业教材编委会在北京成立,编委会主任委员由金鉴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姚云辉、甘靖华、陈良桂担任。编委会下设编辑部,由杨世光任总编,彭于龙、张金海、郑一之、兰清任副总编。

8月11日至14日 华北地区第二次劳改法学理论研讨会在天津市劳改局南戴河干休所召开。

9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死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9月6日至8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就“如何当好一个监狱长”召开专题讨论会。

9月9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与会同志一致推举金鉴担任劳改法学研究会会长。会议听取了第一副会长陈良桂关于学会4年来在学术活动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情况回顾与反思的汇报,讨论调整了工作安排,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常务副会长朱剑明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9月11日至16日 司法部劳改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研讨会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

9月19日 司法部务会议通过《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管改造工作的若干规定》,并以司法部5号令发布施行。

10月1日 司法部劳改局下发《关于对罪犯实施分押、分管、分教的试行意见》。

10月13日至14日 劳改专业教材编写工作座谈会在河南省开封市举行。

10月16日至18日 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庆功表彰大会。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接见了全体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全国有37个劳改、劳教单位被司法部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0月 司法部在西安召开厂长答辩会。对申请1989年度部质量管理奖的锦州新生开关厂等14家企业公开进行厂长答辩。

10月 群众出版社出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劳改法起草小组、劳改工作管理局、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辑的《劳改工作经验选编》一书。

11月上旬 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设备管理工作座谈会。

11月6日至9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罪犯改造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在上海召开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研讨会。

11月28日至30日 东北地区第一次劳改劳教理论研讨会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

12月1日 司法部部长蔡诚在《特殊园丁》(1989年第6期)发表题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从严治警》的文章。

12月1日至5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广东省西安农场召开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主管生活卫生处(科)长参加的犯人生活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

12月4日至10日 应香港普导会的邀请,经中国法学会和司法部的批准,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派出考察团,赴港对香港普导会进行考察访问。

12月15日 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劳改单位工人管理工作会议。

12月18日 司法部发出通知,转发公安部关于《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的通知。

12月25日 司法部印发《劳改场所特殊学校开展等级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12月 全国劳改专业报工作会议暨全国劳改专业报评报会在桂林召开。

1990

- 1月10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押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的通知。
- 1月18日 司法部劳改局监管技术研究组在北京成立。
- 1月20日 司法部劳改局下发《关于加强劳改专业报今后工作的意见》。
- 1月23日 姚依林同志主持总理办公会议，研究如何缓解劳改劳教单位当前经济困难问题，并形成了《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纪要》。
- 2月18日至22日 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座谈会。研究劳改工作的形势和特点，布置1990年工作任务，讨论加强监督改造工作的措施。
- 同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第二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
- 2月22日至26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题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劳改工作的原则、劳改机关的领导体制改革、我国劳改工作特点、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正确贯彻执行劳改工作方针等理论问题进行探讨。
- 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发布施行。
- 3月21日 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司法部所属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 3月27日至29日 全国劳改劳教茶叶协会理事工作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召开。
- 5月4日至9日 司法部在南京召开关于新时期改造罪犯理论研讨会。
- 5月6日至27日 香港善导会首批赴内地学习小组在京、沪两地参观考察。
- 5月16日至20日 中南地区第二次劳改法学理论研讨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召开。
- 6月5日至10日 华东地区第一次劳改法学学术研讨会在江西省庐山召开。
- 6月22日 司法部副部长金鉴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加强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学研究》的文章。
- 6月25日 《法制日报》报道：上海市法学会首次
- 评审出12位学科专家，其中上海市劳改局局长王飞、上海市劳改局党委书记顾锦章被评为劳改法学专家。
- 6月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写的教材《劳动改造基础理论》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 7月23日至24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劳改学科名称、体系专题研讨会。
- 8月6日至8日 华北地区第三次劳改法学理论研讨会在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市召开。
- 8月27日至9月7日 以司法部部长蔡诚为团长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在吉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8月31日 司法部制定《关于计分考核奖励罪犯的规定》，并印发各地实施。
- 9月12日至15日 西北地区第四次劳改劳教法学理论研讨会在甘肃省兰州市召开。
- 9月18日至20日 东北地区第二次劳改劳教理论研讨会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
- 10月24日至26日 《劳改理论与实践》办刊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
- 10月25日至11月6日 全国首届服刑人员书法、绘画、工艺、美术作品展在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展出。
- 11月5日至7日 全国劳改劳教工作系统高级知识分子代表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乔石接见了出席座谈会的全体代表。
- 11月6日 司法部制定《监管改造环境规范》和《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并分别以第十一号令和第十二号令发布施行。
- 11月12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召开工作会议。
- 11月12日至16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辽宁省瓦房店劳改支队召开全国监督改造工作规范化管理现场经验交流会。
- 11月16日至22日 司法部在北京召开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优秀论文评选会议。
- 12月2日至7日 以“康复过犯——面向新世纪”

- 元”为题，由香港善导会与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共同举办的首次理论研讨会在香港召开。
- 12月7日至11日 全国劳改农场经济研究会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
- 12月15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举行全国劳改专业报首次评报授奖仪式。
- 12月1日至20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北京举办《全国劳改系统伪病诊治培训班》。
- 12月17日至21日 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劳改教工作警队伍建设会议。
- 1 9 9 1
- 1月6日至10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天津市召开罪犯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座谈会。
- 3月25日至28日 司法部犯罪与改造研究所所长座谈会在湖北省少管所举行。
- 3月30日 司法部关心下一代协会在北京召开成立会。
- 4月5日 劳改单位开放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
- 4月15日 司法部劳改局主办的《劳改工作简报》第13期，全文转载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改造罪犯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安置帮教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若干规定》。
- 4月22日至26日 华东地区第二次劳改法学学术研讨会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
- 6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下发《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的工作体系的通知》。
- 6月10日至15日 全国劳改农场经济工作会议在湖北省沙洋农场召开。
- 6月10日至13日 西北地区第五次劳改劳教法学理论研讨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召开。
- 7月4日 司法部印发了《劳改单位接待外宾规定》。
- 7月8日至10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
- 7月16日 中华全国法制记者协劳改专业新闻工作者协会正式成立。
- 7月18日至20日 华北地区第四次劳改法学理论研讨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
- 9月10日 司法部发出第17号令，将《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行为准则》发布施行。
- 9月13日 司法部发布了《关于颁发司法行政戒毒普章的规定》的第18号令。
- 9月17日至20日 东北地区第三次劳改劳教理论研讨会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
- 9月17日至21日 第十一届亚太地区矫正管理者会议在我国首都北京举行。
- 9月20日至28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特色第一次专题研讨会。
- 9月24日至28日 司法部在河北省第一劳改总队召开全国分押、分管、分教工作经验交流会。
- 10月7日至9日 西南地区第一次劳改法学学术研讨会在四川省乐山市召开。
- 10月10日 经国务院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司法部联合发表《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公告。
- 同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0月29日至11月2日 全国24个省、市、区加强罪犯政治思想教育经验交流会在河南省第一监狱召开。
- 11月1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发表了题为《中国的人权状况》的白皮书。这份文件的第四部分是“中国司法中的人权保障”。
- 11月11日至13日 中国劳改法学研究会在江苏省第三监狱（苏州市）召开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特色第二次专题研讨会。
- 11月12日至16日 中南地区第三次劳改法学理论研讨会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

11月26日至30日 全国劳改单位医疗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江苏省瓦房店劳改支队、山东省第三监狱、河南省第一监狱等三所特殊学校为部级优秀特殊学校决定。

12月26日 中国劳改学会成立。

1992

1月14日 司法部作出《关于批准辽宁省瓦房店劳改支队、山东省第三监狱、河南省第一监狱等三所特殊学校为部级优秀特殊学校决定》。

1月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写的、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中国监狱史》被司法部评为优秀教材。

1月17日 司法部部级优秀特殊学校命名大会在北京召开。辽宁省瓦房店劳改支队、山东省第三监狱和河南省第一监狱首批荣获部级优秀特殊学校称号。司法部部长蔡诚出席大会并讲话。

2月22日 司法部办公厅发出通知,司法部决定开展中国劳改工作特色理论研究有奖征文活动。通知对征文的选题范围、基本要求、评奖办法、时间安排等作了规定。

3月24日 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同意《特殊园丁》杂志改为月刊,在全国公开发行。刊号为CN13—1141/D。

3月1日 全国劳改农场经济研究会决定开展“搞活劳改农场经济有奖征文活动”。

4月6日至8日 司法部系统研究所所长、研究室、办公室主任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交流了劳改理论研究和劳改工作改革的新情况,安排部署了1992年度的研究课题和开展中国劳改工作特色有奖征文活动。

4月10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在劳改单位继续开展“教育改造安全年”活动的通知。

5月14日 司法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特邀教育顾问颁发聘书仪式。陈野草、曾志、池必卿、乔晓光、李启明、李运昌、刘建章、王定国、王里华、何光、曾德林、杨蕙玉、李琦涛、张文松14位老同志受聘,并分别定点联系一个劳改、劳教单位。颁发聘书仪式由金鉴副部长主持,蔡诚部长讲话。

5月21日 司法部劳改局和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共同组织的女犯、少年犯课题研讨会在浙江省杭州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当代女性犯罪与政

造研究》、《中国少年犯罪与改造研究》两个课题调研成果进行交流和理论研讨。

6月5日至8日 司法部劳改局在长沙市召开了有14省、市、区劳改局长参加的劳改经济改革研讨会。会议讨论了部劳改局起草的“关于加快劳改经济改革的若干意见”。会议结束时,司法部劳改局局长姚云辉作了总结讲话。

6月10日至11日 中国劳改学会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江苏省宜兴市芙蓉茶场召开。

6月16日至18日 中国劳改学会回归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研讨会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

6月20日至23日 全国劳改农场经济研究会老少边地区课题组会在新疆自治区昌吉市召开。这次课题会的主题是:研讨老少边地区农场经济发展模式,不断繁荣劳改农场经济。

6月26日 全国劳改系统个别教育标兵、能手经验交流暨表彰会在北京召开。

7月1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并于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予以公布施行。

6月29日至7月1日 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监管改造工作座谈会。

7月5日至7日 华北地区第五次劳改法学理论研讨会在秦皇岛滨海区黄海南岸北京市劳改局招待所举行。

8月10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这是继《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之后,我国政府公开发表的又一个有关人权问题的重要文献。这份文献系统介绍了我国改造罪犯的基本原则,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做法,是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真实、全面、科学的报告。

8月10日至16日 根据中国劳改学会与香港善导会的交流协议,中国劳改学会派考察团赴香港考察访问。

8月12日 司法部蔡诚就《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发表电视讲话。

8月13日 中国法学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组织召开首部法学、法律界《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座谈会。

畅谈我国40多年来在改造罪犯方面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8月21日至25日 全国劳改农场深化改革研讨会暨1991年年会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召开。

8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劳改学研究》一书,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题词,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作序。

8月 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中国重新犯罪研究》一书,本书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基金项目。司法部部长蔡诚为本书作序。

9月4日至9日 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讨论、修改了《看守所检察工作规范(试行)》和《劳改劳教检察工作实行经常化制度的意见》。

9月7日至13日 应香港善导会的邀请,司法部副部长、中国劳改学会会长金鉴率代表团赴香港考察访问。

9月21日至25日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与香港善导会联合主办的“罪犯矫正与回顾社会”专题研讨会在北京首都宾馆召开。

10月13日 司法部党组制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7号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

10月13日至17日 西北地区第六次劳改劳教法学理论研讨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

10月23日至24日 《劳改理论与实践》办刊工作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

11月3日至5日 华东地区第三次劳改法学学术研讨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

11月6日 首都法律界《中国重新犯罪研究》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会议对法律出版社出版

的理论专著《中国重新犯罪研究》进行了座谈。

11月9日至15日 中南地区第四次劳改理论研讨会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

11月12日至15日 第二次全国劳改系统工人管理工作会议在江苏省社旗农场召开,会上,表彰了一批优秀工人、优秀劳动管理干部和先进工人班组。司法部副部长金鉴作报告。

11月23日至27日 西南地区第二次劳改理论研讨会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

12月12日 国务院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小礼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鹏为总警监、副总警监和一级、二级警监代表颁发授予警衔命令证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担任领导职务被授予一级警监、二级警监警衔的高级警官参加了授衔仪式。李鹏总理在授衔仪式上讲了话。

同日 江泽民、李鹏、万里、乔石、李瑞环、朱镕基、刘华清、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参加国务院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的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并同他们合影。

12月12日至14日 中国劳改学会劳改经济管理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

12月18日至21日 司法部中国劳改工作特色理论研究有奖征文评委会在北京司法部劳改干警警接待站召开。经评委会评选和领导小组审定,共有2篇论文获一等奖,11篇获二等奖,29篇获三等奖,另有50篇获鼓励奖。

12月28日 司法部机关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仪式在北京举行。司法部部长蔡诚为公安部警务部、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的117名三级警监、警督和警司、警员颁发了授予警衔命令证书。国务委员王芳等领导同志出席了授衔仪式。